

2024年东莞市清溪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清溪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清溪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柳志勇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清溪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镇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们围绕镇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镇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预算草案、镇十八届人大五次等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支出。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181 万元，同比增长 1.32%，完成年度预算 99.01%，其中：税收返还 82,932 万元，同比增长 8.08%，完成年度预算 103.67%；其他返还性收入

6,690 万元，同比下降 7.81%，完成年度预算 81.88%；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5,835 万元，同比增长 13.64%，完成年度预算 99.7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713 万元，同比增长 2.33%，完成年度预算 91.06%；非税收入 16,011 万元，同比下降 34.4%，完成年度预算 100.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800 万元，同比增长 8.08%，完成年度预算 99.46%，按功能分类支出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82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31,060 万元；
- 3、教育支出 41,851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579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72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0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4,410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17,843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8,637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7,205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12,820 万元；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7 万元；
- 13、金融支出 242 万元；
-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3 万元；
- 15、住房保障支出 7,180 万元；
-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8 万元；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80 万元；

18、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171 万元；

上年结转加上本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收支相抵后，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4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专项债券收入）65,421 万元，同比增长 174.26%，完成年度预算 100.42%，其中：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28,119 万元，同比增长 333.67%，完成年度预算 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47,753 万元，同比增长 99.95%，完成年度预算 99.17%，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61 万元；

2、土地开发支出 66 万元；

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654 万元；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579 万元；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31 万元；

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 万元；

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调出资金，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为零。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镇属企业累计上缴财政 1.3 亿元，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各项支出。

（四）2023 年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性债务余额 292,761.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51,904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40,857.76 万元。

2023 年我镇新增专项债券 33,715.58 万元，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8,8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6,700 万元、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6,367.22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 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 万元、东莞市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061.9 万元、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516.46 万元、东莞市银瓶合作创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70 万元（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升级改造工程）。

（五）“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坚持“三保”在预算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市标准，2023 年“三保”支出 48,8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00.50%，其中：保工资支出 25,868 万元，保运转支出 3,157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19,790 万元。

（六）2023 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着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 744 万元，用于

发放各类创业、就业和人才综合补贴等；补贴 5,630 万元，用于补助东部公交公司运营支出；拨款 7,075 万元，补贴城乡一体化养老和居民医疗保险；拨款 3,053 万元，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干预、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等服务；拨款 5,997 万元，继续结算疫情防控期间核酸检测、酒店租赁等支出；拨款 1,062 万元，用于重症医学科床位和医疗设备购置支出，提升清溪医院重症医学救治能力。

2、着力保障稳增长支出。拨款 242 万元，用于乐购清溪促消费活动；上缴 876 万元，分担市设立的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拨款 18,800 万元，启动实施从莞高速合水出入口至县道 X886、东环路（青皇段）二期、青塘路东段等道路工程；拨款 13,067 万元，加快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拨款 6,593 万元，用于存量工程项目进度款和结算款支出。

3、着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投入 833 万元，继续实施民生大莞家项目；非户籍生民办学位补贴标准不再分档，统一为初中每生每年 6,000 元、小学每生每年 5,000 元；拨款 89 万元，补助公办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民办学校教室灯光照明设备改造。

（七）深化财政改革情况

一是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清溪镇 2023 年度组织收入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提高组织财政收入工作的前

瞻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强化财政收入工作统筹，精准落实抓收入举措。二是成功关联数字财政系统和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债券资金纵向到底的穿透式监管。三是实施新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在一个制度体系下运行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两套核算体系，进一步提升分析、预测、调控功能。四是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通过对预算指标的批复、分解、下达、生成、调整等全生命周期过程记录，实时反映预算指标的增减状况，实现预算指标全过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凸显，亟需加强财源税源培植，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基金财力持续低位，我镇政府性债务率将进一步升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我镇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

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全力推动重大战略任务落地见效；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财政制度；优化资金分配管理，编实编细年度预算，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245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税收返还 83,200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6,68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4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845 万元，非税收入（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19,109 万元。调入资金 43,000 万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可支配收入 216,29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812 万元，同比增长 13.11%，具体预算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2 万元；
- 2、公共安全支出 34,073 万元；
- 3、教育支出 48,754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167 万元；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4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2 万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16,014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21,363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12,185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9,260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15,193 万元;
- 12、金融支出 250 万元;
-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8 万元;
- 14、住房保障支出 4,391 万元;
-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 万元;
-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12 万元;
- 17、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1 万元;
- 18、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200 万元;
- 19、预备费 2,2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本年收支相抵，年末一般公共预算预计结余 487 万元。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含专项债券收入）123,076 万元，同比增长 88.13%，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65,67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9,715 万元，同比增长 66.93%，主要支出明细如下：

-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04 万元;
- 2、土地开发支出 4,711 万元

- 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0 万元;
-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 万元;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00 万元。

上年结余加上本年收支相抵，调出资金 43,0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余 36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来源于镇属企业上缴利润等，全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政府债券收支预算

2024 年到期一般债券 5,010 万元，计划置换一般债券 4,509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 501 万元。

预留新增专项债券 54,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项目已申报 2024 年提前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最终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以上级实际分配额度为准。

（五）“三公”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预算 684.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23.89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52.56 万元。

（六）“三保”预算情况

按市标准，2024 年“三保”预算支出 62,640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36,650 万元，保运转支出 3,559 万元，保基

本民生支出 22,431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七）2024 年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1、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安排 768 万元，继续实施民生大莞家品牌项目。转拨 1,110 万元，补助 7 所集体办幼儿园，新增设 2220 个集体办幼儿园学位；安排 551 万元，用于补助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 600 元；安排 2,912 万元，将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5 元；安排 1,000 万元，启动新清溪医院工程前期工作。

2、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安排 2,530 万元，对特色精品示范村和特色精品村进行奖补，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安排 1,004 万元，进一步加强村（社区）党组织经费保障；安排 157 万元，进一步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差异化补助标准；安排 193 万元，分担东南临深片区生猪定点屠宰场检疫经费。

3、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

安排 12 亿元，全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投向绿美清溪、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等。安排 2,465 万元，用于工改工项目拆除和新建补助；安排 1,044 万元，用于林分改造全面优化、水源涵养林改造等，建设绿美清溪。

三、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清溪实践的重要一年。我们将紧密围绕镇委的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持续深化财政改革，推动“三个大镇”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收入保障机制建设

一是围绕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等投向领域，进行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成熟一项、申报一项；二是用好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三是推进国有资源收益最大化，想方设法提高低效资产、资源的收益；四是围绕罚没收入、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实行事中绩效监控。

（二）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

一是启用绩效智能化模块，实现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的系统比对；二是实施数字财政与粤财扶助业务的数据交换，实现补助资金的贯穿式监管；三是优化调账功能，将原有在核算域调账，调整为从校正执行域支付数据入手，保证执行域支付数据和核算域数据的一致性；四是进一步扩展预算单位支出智能监测预警功能。

各位代表，完成2024年预算责任重大。我们将在镇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5周年献礼！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 东莞市清溪镇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一）税收收入	0.00
增值税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资源税	0.00
房产税	0.00
印花税	0.00
（二）非税收入	0.00
专项收入	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罚没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73,245.00
返还性收入	108,99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8,40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845.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43,000.00
（四）结转收入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00
收入总计	216,299.00

备注：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173,24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64 万元，增长 0.04%。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分成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税收收入分成预算数为 83,200 万元，增加 268 万元，增长 0.32%。

二、非税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19,109 万元，增加 3,098 万元，增长 19.35%。

三、其他返还性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其他返还性收入预算数为 6,688 万元，减少 2 万元，下降 0.03%。

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38,403 万元，增加 2,568 万元，增长 7.17%。

五、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 25,845 万元，减少 5,868 万元，下降 18.50%。

表 2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1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2.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073.00
（五）教育支出	48,75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7.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014.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363.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18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26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5,193.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25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8.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91.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12.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00.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表 2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2,2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501.00
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7.00
支出总计	216,299.00

备注：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215,81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72.00
20101	人大事务	31.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00
2010108	代表工作	25.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39.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966.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4.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029.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9.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7.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4.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8.00
20106	财政事务	1,523.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63.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7.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37.00
20107	税收事务	425.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5.00
20108	审计事务	75.00
2010801	行政运行	23.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804	审计业务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1.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6.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0113	商贸事务	1,69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446.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00
2011308	招商引资	74.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1.00
20123	民族事务	1.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75.00
2012901	行政运行	59.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
2012906	工会事务	4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8.00
20132	组织事务	272.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0
20134	统战事务	759.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3.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718.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61.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7.00
20137	网信事务	276.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276.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3.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13.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73.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80.00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80.00
20402	公安	28,209.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1,47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3.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988.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2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0
20405	法院	1,40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06.00
20406	司法	787.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58.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8.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9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91.00
205	教育支出	48,754.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5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38.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0.00
20502	普通教育	47,49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07.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4,146.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6,661.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28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6.00
2069901	科技奖励	16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27.00
2070101	行政运行	614.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8.00
2070104	图书馆	5.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1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8.0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54.00
20702	文物	13.00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20703	体育	140.0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2070305	体育竞赛	6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12.00
2070307	体育场馆	9.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2.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71.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05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525.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2.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98.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4.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73.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7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4.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7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37.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23.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314.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44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0
20808	抚恤	504.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9.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1.00
20809	退役安置	213.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00
20810	社会福利	5,346.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54.00
2081004	殡葬	47.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4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72.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09.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12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3.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3.00
20820	临时救助	19.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7.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5.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2.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14.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5.00
21002	公立医院	2,57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571.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0.00
21004	公共卫生	8,270.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000.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9.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9.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9.00
21013	医疗救助	7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7.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9.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363.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54.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8.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32.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32.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	污染防治	7,114.00
2110301	大气	59.00
2110302	水体	6,9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344.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08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2.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8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1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79.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00
2120103	机关服务	19.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1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811.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63.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8.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1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7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75.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9.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3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60.00
21301	农业农村	4,268.00
2130101	行政运行	702.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9.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5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88.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5.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43.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17.00
21303	水利	1,464.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8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3.00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8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3.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7.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42.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2.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46.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46.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193.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2,09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604.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0
2140104	公路建设	11,34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97.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103.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1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00
217	金融支出	25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2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8.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298.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85.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61.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8.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1.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54.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45.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883.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3.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12.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489.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28.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6.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4.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08	应急救援	4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46.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123.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851.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59.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00.00
227	预备费	2,2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501.00
231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1.00
231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1.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2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20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200.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4,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0 万元，增长 14.56%。

2. 2024 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34,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3 万元，增长 9.70%。

3. 2024 年教育支出预算 48,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3 万元，增长 16.49%。

4. 2024 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2 万元，下降 71.16%。

5. 2024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3,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8 万元，下降 18.24%。

6. 2024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5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2 万元，增长 6.76%。

7. 2024 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6,0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11.13%。

8. 2024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21,3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20 万元，增长 19.73%。

9. 2024 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2,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8 万元，增长 41.08%。

10. 2024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9,2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5 万元，增长 28.52%。

11. 2024 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 15,19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373 万元, 增长 18.51%。

12. 2024 年金融支出预算 25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 万元, 增长 3.31%。

13. 2024 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 1,29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45 万元, 增长 23.27%。

14. 2024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391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789 万元, 下降 38.84%。

15. 2024 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 88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 下降 4.85%。

16. 2024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4,61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632 万元, 增长 15.88%。

17. 2024 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 5,2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29 万元, 增长 0.56%。

表 4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79,144.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16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877.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985.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43.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5.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8.00
50201	办公经费	2,291.00
50202	会议费	8.00
50203	培训费	22.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74.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6.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0
50209	维修(护)费	234.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28.00
50306	设备购置	92.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0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8.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336.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16.00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3.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3.00
50905	离退休费	2,066.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14.00

备注：

表 5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684.4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9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41.89
1. 公务用车购置	1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89
（三）公务接待费	52.56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84.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1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是投资年，推介清溪营商环境，探索共赢之路，共同赋能清溪高质量发展，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41.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部门继续厉行节约，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52.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11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接待费。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县区级没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69,076.00
返还镇街土地出让收入	65,676.00
污水处理费分成	3,4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54,0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转贷收入	54,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23,076.00

备注：

表 8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75,21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815.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04.00
土地开发支出	4,711.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00.00
二、债务付息支出	4,500.00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四、上解支出	0.00
五、调出资金	43,000.00
六、债务转贷支出	0.00
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22,715.00

备注：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2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815.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04.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711.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5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500.00
	支出总计	79,715.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
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县区级没有转移支付支出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支出必须按项目公开，具体由市县自行插入行填报。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清溪镇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国资预算转移支付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51904
二、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51904
三、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4517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45170
四、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51904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07142.18
二、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40857.76
三、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4131
四、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五、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40857.76

备注：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0.00	49301
（一）一般债券	B	0.00	4517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9849
（二）专项债券	D	0.00	4131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0.00	0.00
二、2023 年还本执行数	$F=G+H$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G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H	0.00	0.00
三、2023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00	8750
（一）一般债券	J	0.00	5171
（二）专项债券	K	0.00	3579
四、2024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00	501
（一）一般债券	M	0.00	501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五、2024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9700
（一）一般债券	R	0.00	5200
（二）专项债券	S	0.00	4500

备注：

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 年底 余额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5190 4	501	0.00	0.00	0.00	15140.3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5010	501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14689 4	0.00	0.00	0.00	0.00	15140.3	
专项债券	合计	14085 7.76	0.00	0.00	0.00	0.00	14085.8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13672 6.76	0.00	0.00	0.00	0.00	13672.7	
	置换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131	0.00	0.00	0.00	0.00	413.1	

备注：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债务限额			2023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东莞市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溪镇	292761. 76	151904	140857. 76	292761. 76	151904	140857.7 6

备注：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政府外 贷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东莞市	0.00	0.00	0.00	0.00
清溪镇	33,715.58	0.00	0.00	33,715.58
重症医学和儿 科救治能力提 升专项债	1061.9	0.00	0.00	1061.9
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深莞惠 一体化基础设 施配套项目	5000	0	0	5000
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国家光 电通讯产业集 群区基础设 施配套项目	8800	0	0	8800
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低碳产 业融合区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	5000	0	0	5000
广东省东莞市 清溪镇污水设 施提质增效建 设工程	6700	0	0	6700
东莞市角美粮 食储备库改扩 建项目	516.46	0	0	516.46
东莞市银瓶合 作创新区战略 新兴产业基地 基础设施配套 项目	270	0	0	270
东莞市石马河 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	6367.22	0	0	6367.22

备注：

表 24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 计	33715.58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0.00	0.00
四、生态环保	13067.22	38.76%
五、社会事业	1061.9	3.15%
（一）卫生健康	1061.9	3.15%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516.46	1.53%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9070	56.56%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33715.58			0.00	945.4
重症医学和儿科救治能力提升专项债	社会事业	322.47	20	3.19%	0.00	10.29
重症医学和儿科救治能力提升专项债	社会事业	739.43	20	3.00%	0	22.18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150	7	2.68%	0	111.22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50	7	2.58%	0	21.93

2023 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800	分年还本（10 年，第 6-10 年每年还本 20%	2.84%	0	249.92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100	7	2.68%	0	109.88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	7	2.58%	0	23.22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生态环保	6700	分年还本（15 年，第 11-15 年每年还本 20%）	2.96%	0	198.32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57.08	30	3.34%	0	5.24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57.12	30	3.12%	0	1.78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88.06	30	3.1%	0	2.73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95.2	30	2.99%	0	2.85
东莞市角美粮食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19	分年还本（10年，第6-10年每年还本20%，第6年）	2.77%	0	3.29
东莞市银瓶合作创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70	分年还本（10年，第6-10年每年还本20%）	2.84%	0	7.67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1222.5	分年还本（10年，第6-10年每年还本20%，第6年）	2.77%	0	33.86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4329.71	10	2.7%	0	116.9

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东莞市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环保	815	15	2.96%	0	24.12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 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0.00	292761.7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0.00	151904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0.00	140857.76
二、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0.00	57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0.00	5700

备注：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0.00	0.00	5700
市本级	0.00	0.00	0.00
清溪镇小计	0.00	0.00	5700
清溪镇	0.00	0.00	570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 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0.00	0.00	57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 2024 年东莞市清溪镇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 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4 年提前批下达我镇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700 万元。

二、分配方案。

2024 年提前批下达我镇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5700 万元,用于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5700 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我镇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292761.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19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857.76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292761.76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51904 万元，专项债务 140857.76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3016.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33715.58 万元；新增债券 33715.58 万元，再融资债券 49301 万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公开，则此处可介绍上一年度的债券发行情况。】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7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171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579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

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2024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2 个，涉及镇级预算金额 2.78 亿元公开，具体目标信息详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两委干部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46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人	13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补助标准	42000元/人/年	4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33,307,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关于下达2021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21】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024年度目标				
	均衡义务教育发展，让民办学校在读的每个初中学生都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学生满意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人群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学位补贴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91,468,525.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及在民办学校就读享受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人数占比不低于60%”的硬任务。				
	2. 保障教育资源供给，提供公办或购买服务入读民办学校的学位专项用于保障我镇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				
	3. 给予因公办学位不足未能入读公办学校在镇内民办学校就读的清溪户籍生发放民办学位补贴。				
	2024年度目标				
	以2023年秋季民办义务教育非户籍在校生人数测算，预计2024年春季积分补贴约21420人，小学16560人，小学1857.5元/人。初中4860人，初中1922.5元/人，市镇分担为小学5:5，初中9:1，春季市资金=(16560*1857.5)*0.5+(4860*1922.5)*0.9=23789115元。预计2024年秋季积分补贴约22620人，小学17560人，小学1857.5元/人。初中5060人，初中1922.5元/人，市镇分担为小学5:5，初中9:1，秋季市资金=(17560*1857.5)*0.5+(5060*1922.5)*0.9=25063915元。预计全年合计=23789115+25063915=4885303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占比	≥85%	≥85%
			市级或以上优待政策群体、企业人才子女发放定额学位补贴	100%	100%
			户籍生民办学位补贴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	良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2,00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将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具有我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纳入参保范围，为其负担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使公共财政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使群众更享实惠、受益更多，以达到应保尽保、全民享有社会保障的最终目标。				
	2024年度目标				
	预计2024年享受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的人数月均不少于10800人，通过补助让其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缓和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受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的人数	≥10800人	≥108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保险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保障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发挥作用的期限	在政策实施期	在政策实施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6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将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具有我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纳入参保范围，为其负担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心，使公共财政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倾斜，使群众更享实惠、受益更多，以达到应保尽保、全民享有社会保障的最终目标。				
	2024年度目标				
	预计2024年享受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贴的人数月均不少于20100人，通过补助让其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缓和社会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月均受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贴的人数	≥20100人	≥20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100%	100%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保险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保障效果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障城乡居民生活发挥作用的期限	在政策实施期	在政策实施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访人群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系列专项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4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225,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府〔2021〕54号）等文件要求，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推进就业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大众创业。				
	2024年度目标				
	计划全年补助就业创业2000人次，补助就业创业300单位次数，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机制制度，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推进高效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大众创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补助人次数	5400	1800
			创业资助人次数	600	200
			就业补贴单位次数	660	220
			创业补贴单位次数	240	8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东莞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90%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镇年均新增就业3500人，促进就业困难群体120人就业	城镇年均新增就业1200人，促进就业困难群体40人就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8,736,3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手册》等相关文件，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			
		2024年度目标			
		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25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13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19000
		质量指标	产后访视率	≥90%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93%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5%	≥85%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80%	≥80%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0,384,7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p>根据《2023年东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手册》等相关文件，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p>				
	2024年度目标				
<p>向全镇34万多居民宣传、提供免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人人免费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主题宣传活动、播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公益广告、清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宣传片及通过大型广告牌、宣传栏、公众号推文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有利于提高居民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认识，促进居民主动参与、直接受益，从而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非常深远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根据市资金管理群指导意见，2023年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测算标准暂按每人每年88元配套，清溪镇常住人口34.62万人，2023年需总配套资金3046.56万元。其中：中央直达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0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市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83.088万元（8元/人*0.3（承担比例）*34.62万人）；镇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2132.592万元（88元/人*0.7（承担比例）*34.62万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幼产后访视人次	2500	2500
			儿童体检人数	13000	13000
			组织慢性筛查活动人次	19000	19000
		质量指标	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产后访视率	≥90%	≥90%
			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9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80%	≥80%	
		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85%	≥85%	

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可持续影响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基本医疗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800,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2018年版）〉的通知》（东府办〔2018〕66号）和《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卫函〔2021〕74号）等文件要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改革是市委市政府推进我市公立医院改革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其中结算金额根据公立医院实际服务量、对应上年东莞市二、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得分以及上年年东莞市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分综合计算得出公立医院本年结算金额。规定该专项资金统筹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营及医院发展建设等方面支出。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实施方案（2018年版）〉的通知》（东府办〔2018〕66号）和《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东莞市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卫函〔2021〕74号）等文件要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改革是市委市政府推进我市公立医院改革的一项重大惠民举措，我院根据专款专用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该专项资金统筹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日常运营及医院发展建设等方面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门急诊服务人次
	数量指标	提供优质床位数	≥170000日，≤220000日	≥170000日，≤220000日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95%	≥9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门诊：5元/人次；住院：15元/床日	门诊：5元/人次；住院：15元/床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16%	≤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推动医院向着高质量发展情况	推动医院向着高质量发展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对象满意率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健康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222,137.2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自2017年度，对本单位编制内的工作人员210人和退休工作人员65人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运行管理，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落实，提高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的积极性				
	2024年度目标				
	2024年继续保持对《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东卫〔2017〕78号文件、清府办复〔2018〕213号等文件要求，按规定要求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落实，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对本单位编制内的工作人员209人和退休工作人员97人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通过补助政策的实施，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强化养老保险基金共济功能，确保在更公平和更可持续发展下，落实补助到职工个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0≤在编人数≤210 85≤退休人数≤97	200≤在编人数≤210 85≤退休人数≤97
			数据质量完成率	≥90%	≥90%
		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拨付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上报及时率	≥90%	≥90%
			完成进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退休人员按照市卫健局提供全市退休人员补助标准是平均每人4.22万/年，在编人员参照文件中缴费基数	退休人员按照市卫健局提供全市退休人员补助标准是平均每人4.22万/年，在编人员参照文件中缴费基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减少医院对编制及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更多的经济资源向着聘用人员，满足市卫健局提出的同工同酬目标	减少医院对编制及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更多的经济资源向着聘用人员，满足市卫健局提出的同工同酬目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保证编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编制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保证编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编制人员和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650,194.4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22）55号文件精神完成我镇“工改工”项目进行补助。				
	2024年度目标				
	按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22）55号）文件精神完成我镇“工改工”项目进行补助。2024年“工改工”项目财政补助测算：1东莞市银事达贸易有限公司补助金额802500元（拆除用地面积13375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802500元）、2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补助金额2980966元（拆除用地面积49682.76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2980966元）、3大利明门厂补助金额9583320元（拆除用地面积79861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9583320元）、4青湖富士工业城一期7969622.4元（拆除用地面积66413.52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7969622.4元）、5翠林实业工改项目补助金额7801608元（拆除用地面积65013.4平方米，补助120元每平方米共7801608元）、6予缘实业工改项目补助金额780000元（拆除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780000元）、7清溪松岗旧三钢厂地块三旧改项目新建补助金额7035194元（新建面积70351.94平方米，补助100元每平方米共7035194元）、8东莞市庆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补助金额5251178.4元（新建面积87519.64平方，补助60元每平方米共5251178.4元）、9东莞市元瑞置业有限公司新建补助金额7096000元（新建面积77800平方米，补助80元每平方米共7096000元），共49300388.8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任务数量	9个	9个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改工”财政补助项目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级储备粮负担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7,896,000.00				
设立依据					
项目概述	根据《东莞市粮食储备总体实施方案》以及“东府办复[2015]482号关于审定《东莞市粮食储备总体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镇街需承担的储备费用（18174.54吨任务）每年从镇街税收分成款中扣缴，每年费用为6017661.6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承担我市分解给镇街的18174.54吨粮食储备任务，确保我镇粮食生产安全。				
	2024年度目标				
	承担我市分解给镇街的18174.54吨粮食储备任务，确保我镇粮食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粮食储备	≥18174.54吨	≥18174.54吨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现程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油储备对稳定粮油价格的作用	良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粮油抽检合格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储备粮后续保障情况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任务下达部门对比项目的满意率	100%	100%